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浚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河南应急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浚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浚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浚县黄河路与金城路交叉口向南 220 米路西

受托方（乙方）：河南应急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 17-119 号楼商业 1 层 53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根据河南省、鹤壁市对“十五五”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安排，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程序，全面统筹开展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研究。“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研究报告应包含两个主要部分：前期调研部分与规划研制部分。前期调研部分应包括浚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实施现状分析、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需求调研分析、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政策与形势分析以及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任务设置及实施路径分析等研究内容。规划研制部分应包括浚县“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成效与不足、浚县“十五五”时期应急管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的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的主要任务、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的重点工程以及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保障措施等研究内容。最终形成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研究报告，为《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的实际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与建议，并能够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采购人的要求更改或完善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为：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向采购人交付规划成果，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浚县有关政策和规划，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成果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审核或批复）并提供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研究报告 8 本。

3. 技术服务方式为：现场交流和服务、电话或视频会议交流和服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浚县应急管理与应急规划要求等现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并协助资料收集、企业调研等。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基础资料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提供, 其余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实施需要即时提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将甲方的上述技术资料完好地退还给甲方, 并且不得保留上述技术资料的复制件; 乙方同时对从上述技术资料中获得的甲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 提交《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研究》报告。

2. 成果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要求标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 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乙方将验收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4. 成果交付地点: 浚县应急管理局。

5. 验收费用承担: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4588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税率 1%, 该报酬总额已包含了乙方应得的劳务服务费、利润、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支出及乙方税费等, 甲方不再为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 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河南应急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平安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帐 号: 15042503340049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或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未经对方同意, 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条款内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 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本合同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利用研究开发成果或新技术成果时，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时间约定向甲方交付验收通过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继续履行自己的技术服务义务。

3. 一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报酬无须退还。

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同时按本合同下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违约方承担了上述违约金责任后，同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催告的期间内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对应数额的技术服务报酬。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时间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总工期 50%天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 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 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中注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邮箱，是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双方之间的唯一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说明及其他文书都应以此联系地址、联系邮

箱向对方邮寄或发送。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告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合同对方的，对方按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向一方邮寄或发送通知、说明及其他文书的，视为对方已向联系方式变更一方邮寄或发送了相关文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